

《雜阿含經要義》

【五陰誦】1-36 經

林崇安編講

佛法教材系列 A7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目錄

【五陰誦（蘊品）】

資料與主題項目	01
要義 1-4	04
要義 5	09
要義 6-9	11
要義 10	17
要義 11-14	19
要義 15-16	24
要義 17-18	28
要義 19-20	31
要義 21	38
要義 22	44
要義 23-24	46
要義 25-27	50
要義 28	55
要義 29-30	59
要義 31-35	65
要義 36	69

《雜阿含經》要義

林崇安教授編講

【五陰誦】

一、資料

- (1) 《雜阿含經論會編》(簡稱《會編》)，印順導師編，正聞出版社1983初版，1994重版。此中的《雜阿含經》，是求那跋陀羅由梵文譯漢(443年)。此中的論，是《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為玄奘法師由梵文譯漢(648年)。
- (2) 北傳的《雜阿含經》，相當於南傳的《相應部》(巴利文)。
- (3) 《雜阿含經》有不同的版本和經號：
以下引用時先列出《會編》的頁數和經號，而後列出其他版本的經號以便比對：大正藏(大)；佛光藏(光)；內觀教育版(內)；南傳相應部(S)。
- (4) 以下所引經論中，凡有所改正的字詞，用括號〔〕標出。

二、雜阿含經的主題項目

● 《會編》(上冊)前文第七頁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八五(大正三〇·七七二下)說：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 《會編》（上冊）前文第八頁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卷三（大正三〇・二九四上）說：

「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云何九事？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眾會事。

有情事者，謂五取蘊。受用事者，謂十二處。生起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安住事者，謂四食。染淨事者，謂四聖諦。差別事者，謂無量界。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眾會事者，所謂八眾」。

〔瑜伽本地分〕	〔瑜伽攝事分〕	〔雜事〕
1.五取蘊	3.蘊	1.五蘊
2.十二處	5.處	2.六處
3.十二緣起	6.緣起	4.緣起
4.四食	7.食	
5.四聖諦	8.諦	5.聖諦
6.無量界	4.界	3.十八界
7.佛及弟子	1.弟子所說	6.聲聞所說
	2.如來所說	7.佛所說
8.四念住等	9.念住等	8.念住等
9.八眾	10.八眾	9.伽他

〔問1〕 什麼是「八眾」？什麼是「伽他」？

《瑜伽師地論》卷三：「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前四是人趣，後四是天趣。

「伽他」翻譯作「偈頌」或「諷誦」。北傳的「八眾誦」相當於南傳的「有偈篇」。

〔問2〕 有關《雜阿含經》和〈攝事分〉的主題項目，有何進一步的參考資料？

《雜阿含經》的探索，見林崇安佛法教學網站：
www.ss.ncu.edu.tw/~calin

三、如何掌握經文的要義

原則：依據聖言量的南北傳經典和論典。

【經文】

- 字面的意義（含文字的釐清比對）
-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

【要義分析】：依據《瑜伽師地論》〈攝事分〉

- 提出問題探討深義。
- 掌握實踐的次第。
- 確認經文的特色。

●以下依次解說《雜阿含經論會編》五陰誦（蘊品）第一經到第三六經的要義。

《雜阿含經》要義 1-4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頁第一經，第三頁第二～四經。
（經號：大一；內一；光一；S12-14,51）（無常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觀色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
- (2b) 〔正見〕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 (3a) 如是觀受、想、行、識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
- (3b) 〔正見〕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 (04) 如是比丘！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05) 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 (06)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字面的意義

（含文字的釐清比對：正觀→正見）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觀五蘊的無常、苦、空、無我（非我）、見道（正見）、修道（厭離、喜盡、貪盡）。

果：心善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要義分析】

【問題一】：為何佛陀要開示無常、苦、空、無我等四種法教？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頁「界門」

◎有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勝解〕、見所集成界。何等為四？

一、〔常見有情〕

謂於先有、先世、先身、先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為因，由彼為緣，數習邪〔勝解〕、見所集成界。

二、〔斷見、現法涅槃見、薩迦耶見有情〕

如說由常見，如是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

◎四種法教：

此中，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增上力故，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如其所應，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為轉四種法教；或為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

【問題二】：佛陀對不同的有情如何教導四種法教？

一、行盡無常

○為初邪界有情（常見有情），說因滅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二、行起無常

○為墮第二邪界有情（斷見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三、諸行苦

○為墮第三邪界有情（現法涅槃見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四、諸行空和無我

○為墮第四邪界有情（薩迦耶見有情）：

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

若「即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註：前為「離蘊我」，後為「即蘊我」）

〔小結〕

上述〈攝事分〉已經完整解釋經文：「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的要義，此在於破除邪見。

【問題三】：佛陀所說的正法和外道所說的有何差異？就此經指出其特色為何？

●《會編》（上冊）正文第四頁「（善）說門」

◎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支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

- 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
- 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
- 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

【問題四】：什麼是真實解脫？什麼是究竟解脫？

◎云何真實、究竟解脫？

一、二種解脫

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

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

二、三種解脫

又解脫有三種：

- 一、世間解脫；
- 二、有學解脫；
- 三、無學解脫。

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

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有所作故。

當知所餘（註：無學解脫），具足二種（註：真實且究竟，無所作故）。

【問題五】：什麼是獲得真實解脫和究竟解脫的方法和步驟？

◎云何方便？

一、真實解脫之方便

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

二、究竟解脫之方便

○住厭逆想

由此「正見」為依止故，修道位中，遍於諸行住「厭逆想」。

○喜盡

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註：喜是執著於受)

○貪盡

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尚不希求，何況耽著！(註：貪是執著於生受之境)

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纏」速能滅盡，心清淨住。

○心解脫

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為因緣故，永拔彼品麤重隨眠，獲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心善解脫」。

〔小結〕

上述〈攝事分〉已經完整解釋經文：「當觀色（受、想、行、識）無常（苦、空、無我），如是觀者，則為正見。正見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的要義。

【問題六】：什麼是自內所證？有何體證？

◎云何自內所證？當知有四種相。

(註：依據體證分成「有學的聖者」和「無學的聖者」二類。有學的聖者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無學的聖者是阿羅漢。)

○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

- (1) 此生已盡：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註：預流果除其七生，一來果除其二生、一生，依此安立此生已盡)
- (2) 梵行已立：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註：不還果不再退轉欲界，依此安立梵行已立)

○若於無學解脫轉時，即由如是二種相故，內慧觸證：

- (1) 所作已作：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

(2) 不受後有：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二、況七！又隨所樂，亦能為他如實記別。

如是名為「自內所證」。

〔小結〕

上述〈攝事分〉已經完整解釋經文：「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的要義。

【其他問題】

〔問1〕為何此經中佛陀只提「比丘」？

答：於出家的男女僧眾和在家的男女眾，以比丘作為代表。

〔問2〕此經的詞句於南北傳本有無差異之處？

答：北傳是「無常、苦、空、無我」，南傳是「無常、苦、無我」。這是將「空、無我」合為「無我」。

〔問3〕論中所說的「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有何不同？

〔問4〕論中所說的諸行的「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有何不同？

〔問5〕論中所說的「住時」、「行時」有何不同？

【基本問答】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答：經由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以如理作意觀察無常、苦、空、無我，破除邪見，進入見道位，得出世間正見，於修道位進修「厭逆想」，於行、住中，滅盡喜、貪纏，永拔彼品羸重隨眠，獲得真實、究竟的「心善解脫」。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5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頁第五經。

(經號：大二；內二；光二；S52)(正思惟經)

(01)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a)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當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

所以者何？比丘於色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者，〔則〕於色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

(2b)如是受、想、行、識，當正思惟，觀識無常如實知。

所以者何？於識正思惟，觀識無常〔如實知〕者，則於識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

(03)如是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04)(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05)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字面的意義

(含文字的釐清比對：正思惟一如理作意)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於五蘊如理作意、見道(正見、正思惟)、修道(欲貪斷)。

果：心善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要義分析】

【問題】：要獲得真實、究竟的解脫之前有何「前行法」？

●《會編》(上冊)正文第五頁「前行門」

◎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

- 一者、見前行法；
- 二者、道果前行法。

一、見前行法

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從他言音，起聞、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得如實見、出世「正見」。

（註：如理作意是正見的前行法）

二、道果前行法

道果前行法者，謂得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為斷所餘諸煩惱故。

（註：正見、正思惟等是斷除所餘煩惱的前行法）

【其他問題】

〔問1〕此經的和南北傳本有無差異之處？

答：北傳的經文「正思惟」，南傳是「如理作意」，北傳的論有「如理作意」和「正思惟」。經末北傳有「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南傳無。

〔問2〕什麼是「正性離生」？

答：《大毗婆沙論》卷3說：一切煩惱或諸貪愛，令諸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雖皆名「生」而見所斷，於此所說「生」義增上，見道能為畢竟對治，是故見道獨說「離生」。諸不正見，要由見道能畢竟斷，故名「正性」。（大正27·13a）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6-9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六頁第六經。

（經號：大三；內三；光三；S24）（無知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2b) 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3a) 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斷苦。

(3b) 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

(04)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會編》（上冊）正文第六頁第七經。

（經號：大四；內四；光四）（無知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2b) 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3a) 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

(3b) 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

(04)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會編》(上冊)正文第七頁第八經。
(經號：大五；內五；光五)(無知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愛喜者，則於苦愛喜；於苦愛喜者，則於苦不得解脫、不明、不離欲。
- (2b) 如是受、想、行、識愛喜者，則愛喜苦；愛喜苦者，則於苦不得解脫。
- (3a) 諸比丘！於色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
- (3b) 如是受、想、行、識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引號內屬衍文)
- (4a) 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
- (4b) 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
- (5a) 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
- (5b) 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
- (06)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會編》(上冊)正文第七頁第九經。
(經號：大六；內六；光六)(無知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 (2b) 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
- (3a) 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
- (3b) 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
- (04)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流轉和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於五蘊知、明、斷、離欲貪。

果：心善解脫。斷苦、越生老病死怖。

【要義分析】

【問題一】：經中佛陀要弟子們如何逐步觀察五蘊？

●《會編》（上冊）正文第八頁「觀察門」

◎復次，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應觀察八事：謂於諸行中，1 愛味、2 過患、3 出離觀察，及 1 聞、2 思、3 思擇力、4 見道、5 修道觀察。

【問題二】：如何於五蘊觀察愛味、過患、出離（前三事）？

一、觀察愛味

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註：知）諸行愛味所有自相。

二、觀察過患

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註：明）三受分位過患共相，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三、觀察出離

○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名為「斷」，又於彼事（諸行），心未解脫。

○若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

是名一門觀察差別。

〔小結〕

上述〈攝事分〉以觀察三事完整解釋經文：「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

欲，則能堪任斷苦」的要義。

【問題三】：如何於五蘊觀察「聞、思、思擇力、見道、修道」(五事)？

一、聞

又修行者，於彼諸行正觀察時，先以聞所成慧，如《阿笈摩》，了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註：知)

二、思

彼隨聖教如是勝解，如是通達，既通達已，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註：明)

三、思擇力

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於彼相應煩惱現行，現法、當來所有過患，如實觀察，由思擇力為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註：不現行斷)

四、見道

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註：一分斷)

五、修道

既入正性離生已，由修道力漸離諸欲。(註：離欲)

○彼由「思擇」、「見道」二種力故，隨其所應，斷諸煩惱，謂「不現行斷」故、及「一分斷」故。由修道力「究竟離欲」。

○如是由前二種(思擇力、見道力)漸離欲貪，由修道力「心得解脫」。

〔小結〕

上述〈攝事分〉以觀察五事完整解釋經文：「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的要義。

【問題四】：於五蘊觀察八事後獲得何果？

●《會編》(上冊)正文第八頁「果門」

◎復次，有二種「煩惱斷果」及「苦滅果」。

【問題五】：什麼是「煩惱斷果」？

一者、見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已永盡捺落迦、傍生、餓鬼，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乃至廣說。

二者、修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最後身暫時支持，〔成阿羅漢〕，第二有等永不復轉。

【問題六】：什麼是「苦滅果」？

○復有二種苦滅：

一者、現在為因，未來苦滅；

二者、過去為因，現在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

一者、心苦滅；

二者、身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

一者、「壞苦、苦苦」苦滅；

二者、「行苦」苦滅。

○復有二種苦滅：

一者、「非愛業果」苦滅；

二者、「可愛業果」苦滅。

【問題七】：以上經中的「斷苦」和「越生老病死怖」有何差別？

◎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雖已超過「諸惡道苦」所有怖畏，由未永盡一切結故，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老死怖」。為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乃至正念，及無放逸，勤修觀行。

說明：前經針對一般凡夫眾生強調要先「斷除惡道苦」，後經針對有學聖者強調還要「越生老病死怖」。

【其他問題】

〔問〕此四經於南北傳本有無差異？

答：南傳缺「越生老病死怖」之經。

【基本問答】

(1) 略述此四經的整體架構。

(也含有苦集滅道四諦和順逆的緣起)

(2) 解釋此四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3) 略述此四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4) 略述此四經中的止觀修習。

○前二經：「知、明、斷（分不現行斷和一分斷）、離欲」，如此便以五事來解說：

聞→思→ 思擇力→ 見道→ 修道→（無學道）

知→明→不現行斷→一分斷→離欲貪→心解脫

○後二經：「知、明、離欲貪」，如此便以三事來解說：

觀察愛味→觀察過患→觀察出離

知→ 明 →離欲貪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10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會編》(上冊)正文第九頁第一〇經。

(經號：大七；內七；光七；S29)(於色喜樂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愛喜者，則於苦愛喜；於苦愛喜者，則於苦不得解脫。

(2b) 如是受、想、行、識愛喜者，則愛喜苦；愛喜苦者，則於苦不得解脫。

(3a) 諸比丘！於色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

(3b) 如是受、想、行、識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

(04)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無常及苦空，非我正思惟，無知等四種，及於色喜樂。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流轉和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於五蘊不愛喜，則於苦得解脫。

果：心善解脫。

【要義分析】

【問題一】：為何愚夫於苦不得解脫？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〇頁「愚相門」

◎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二？

- 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
- 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問題二】：愚夫如何「於所應求」不如實知？

○何等名為是所應求？

- (1) (所應求者：) 所謂涅槃、諸行永滅。
- (2) 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生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不如實知。

【問題三】：愚夫如何「於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 (1) 非所求者，謂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匱乏、愁、歎、〔苦、憂〕、種種熱惱。
- (2) 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為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為本（之）所有諸業，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為本「老、病、死等眾苦」差別，不得解脫。
- (3) 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小結〕

上述〈攝事分〉解釋經文：「於五蘊愛喜者，則於苦愛喜；於苦愛喜者，則於苦不得解脫」的要義。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11-14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〇～一一頁，第一一～一四經。

（經號：大八；內八；光八；S9-11）（過去無常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色，不欣未來色，於現在色厭、離欲、正向滅盡。

(2b) 如是過去、未來受、想、行、識無常，況現在〔受、想、行〕、識！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識，不欣未來識，於現在識厭、離欲、正向滅盡。

(03) 如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04)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不顧過去五蘊，不欣未來五蘊，於現在五蘊厭、離欲、正向滅盡。

果：滅盡（涅槃界）。

【要義分析】

【問題一】：五蘊有何決定的性質？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一頁「無常等定門」

◎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

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決定。

【問題二】：為何五蘊無常決定（第一說：從三相）？

◎云何諸行無常決定？

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何等為三？
謂 1 先無而有故、2 先有而無故、3 起盡相應故。

一、未來諸行先無而有

（問：）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註：完全無）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

（答：）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

二、過去諸行先有而無

（問：）若〔過去行〕從緣生已，決定有（註：永久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

（答：）由〔過去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後時〕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

三、現在諸行起盡相應

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

○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問題三】：為何五蘊苦性決定（第一說：從三相）？

◎云何諸行苦性決定？

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所以者何？

1 過去諸行是已度苦，2 未來諸行是未至苦，3 現在諸行是現前苦。
是名「諸行苦性決定」。

【問題四】：為何五蘊空性決定（第一說：從三相）？

◎云何諸行空性決定？

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所以者何？

- 1 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
 - 2 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
 - 3 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藏文：自在、大梵等因〕所遠離，由此故空。
- 是名「諸行空性決定」。

【問題五】：為何五蘊無我決定（第一說：從三相）？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

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所以者何？

- 1 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
 - 2 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
 - 3 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
- 是名「諸行無我決定」。

【問題六】：為何五蘊決定無常（第二說：從二相）？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

- 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
- 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

【問題七】：為何五蘊決定苦（第二說：從二相）？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

- 一、是生等苦法故；
 - 二、是三苦性故。
- 此諸苦相，如前應知。

【問題八】：為何五蘊決定空（第二說：從二相）？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

- 一、畢竟離性空故；
- 二、後方離性空故。

○畢竟離性空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

○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問題九】：為何五蘊決定無我（第二說：從二相）？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

- 一、諸行種種〔多性〕故；
- 二、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故。

【問題十】：為何五蘊決定無常、苦、空、無我（第三說：從十相）？

◎復由十相，當知諸行四相決定：謂由1敗壞、2變易、3別離、4相應（註：合會）、5法性相故；6非可樂、7不安隱、8相應（註：結縛）；9遠離；10異相相故，如是等相，如前《聲聞地》（依出世道作意修）已廣分別。

說明：《聲聞地》說：

- (1) 謂無常行：五行所攝，一、變異行（變易）；二、滅壞行（敗壞）；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相應）。
- (2) 苦行：三行所攝，一、結縛行（相應）；二、不可愛行（非可樂）；三、不安隱行。
- (3) 空行：一行所攝，謂無所得行（遠離）。
- (4) 無我行：一行所攝，謂不自在行（異相相）。

【問題十一】：觀修諸行四相決定後，將獲得哪些解脫界？

◎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

- 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三者、滅界；
- 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

1 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2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

3 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
此依滅故，名為 4「滅界」，亦名 5「無餘依涅槃界」。

【問題十二】：這些「解脫界」有何異名？

- (1) 即此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 (2) 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
- (3)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
- (4) 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為「愛盡」。
- (5)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
- (6) 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為「滅」，〔及〕名「涅槃」。

【問題十三】：此經所說：「厭、離欲、正向滅盡」的意義為何？

一、修厭

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

二、修離欲

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三、修滅

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15-16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三頁第一五經。

（經號：大九；內九；光九；S15）（厭離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
- (2b) 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
- (03) 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解脫者真實智生：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04)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三頁第一六經。

（經號：大一〇；內一〇；光一〇；S15）（厭離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
- (2b) 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
- (03) 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解脫於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 (04)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真實正觀。（智漸次）。

果：厭於五蘊，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智果漸次）。解脫於生老病死、憂悲苦惱（遍解脫）。

【要義分析】

【問題一】：為了達成「心解脫」，有何次第？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四頁「二種漸次門」

◎復次，為心解脫勤修習者，有二種漸次：

一、智漸次；二、智果漸次。

【問題二】：什麼是「智漸次」？

◎云何智漸次？

一、無常故苦

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

二、苦故無我

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則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

○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

〔小結〕

上述〈攝事分〉指出經文：「無常即苦，苦即非我」的要義，是依次生起「無常智、苦智和無我智」。

【問題三】：什麼是「智果漸次」？

◎云何智果漸次？謂厭、離欲、解脫、遍解脫。

【問題四】：什麼是「厭、離欲、解脫」？

(1a)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1b)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1c)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

(2a) 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

(2b) 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

(2c) 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

〔小結〕

上述〈攝事分〉解釋經文：「如是觀者，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的要義。不樂，指離欲。

【問題五】：什麼是「遍解脫」？

云何遍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遍解脫」。

〔小結〕

上述〈攝事分〉指出經文：「解脫於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的要義是「遍解脫」。

【問題六】：為何稱作「智果漸次」？

○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問題七】：要破除何種邪執才能獲得「智果」？

◎此中復有四種邪執。何等為四？

一、見邪執；二、慢邪執；三、自內邪執；四、他教邪執。

(1) 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

(2) 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

○前見邪執，障諦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

(3) 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正分別為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

(4) 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者，謂〔此是我之我，如是行轉〕。

○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名「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

◎如是一切邪執永斷，當知是名「智果」。

〔小結〕

此經所說：「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的要義，在於破除四種邪執，獲得「智果」。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二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二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二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二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17-18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五頁第一七經。

(經號：大一—；內一一；光一一；S15)(因緣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
- (2b) 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
- (03) 如是諸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
- (04) 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於受、想、行、識；厭者不樂，不樂則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05)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五頁第一八經。

(經號：大一二；內一二；光一二；S18-20)(因緣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
- (2b) 受、想、行、識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
- (03) 如是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
- (04) 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為解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 (05)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真實正觀。

果：厭於五蘊，厭者不樂，不樂則解脫。解脫於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要義分析】

【問題一】：如何知道五蘊非斷、非常？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六頁「非斷非常門」

◎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

一、以無住行為因故；

二、生已無住因故；

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

(1) 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當知「諸行非常」。

(2) 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問題二】：為何五蘊會展轉流轉？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何等為四？

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二、緣。

因唯因緣，餘三唯緣。

〔小結〕

上述〈攝事分〉指出經文：「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的要義。

【問題三】：什麼是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 (1) 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 (2) 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 (3) 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 (4) 增上緣者，謂：
 - 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
 - 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
 - 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二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二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二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二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19-20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十七頁第一九經。

（經號：大一三；內一三；光一三；S28）（味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眾生於色不味者，則不染於色，以眾生於色味故，則有染著。
- (2b) 如是眾生於受、想、行、識不味者，彼眾生則不染於〔受、想、行〕、識，以眾生味受、想、行、識故，彼眾生染著於〔受、想、行〕、識。
- (3a)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不為患者，彼諸眾生不應厭色，以色為眾生患故，彼諸眾生則厭於色。
- (3b) 如是受、想、行、識不為患者，彼諸眾生不應厭〔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為眾生患故，彼諸眾生則厭於〔受、想、行〕、識。
- (4a)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無出離者，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色；以色於眾生有出離故，彼諸眾生出離於色。
- (4b) 如是受、想、行、識於眾生無出離者，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於眾生有出離故，彼諸眾生出離於受、想、行、識〕。
- (5a) 諸比丘！若我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脫、不出、不離，永住顛倒，亦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5b) 諸比丘！我以如實知此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得脫〕、得出、得離、得解脫結縛，永不住顛倒，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06)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會編》(上冊)正文第十七頁第二〇經。

(經號：大一四；內一四；光一四；S27)(味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a)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昔於色味，有求有行；若於色味隨順覺，則於色味以智慧如實見。

(註：於色味進行尋求，證得色味，以慧善見色味)

(2b) 如是於受、想、行、識味，有求有行；若於受、想、行、識味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味以智慧如實見。

(3a) 諸比丘！我於色患，有求有行；若於色患隨順覺，則於色患以智慧如實見。

(註：於色患進行尋求，證得色患，以慧善見色患)

(3b) 如是受、想、行、識患，有求有行；若於識患隨順覺，則於識患以智慧如實見。

(4a) 諸比丘！我於色離，有求有行；若於〔色離〕隨順覺，則於色離以智慧如實見。

(註：於色離進行尋求，證得色離，以慧善見色離)

(4b) 如是受、想、行、識離，有求有行；若於受、想、行、識離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離以智慧如實見。

(5a) 諸比丘！我於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脫、〔不出、不離〕，永住顛倒，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5b) 諸比丘！我以如實知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以脫、〔以出、以離〕，永不住顛倒，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6)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流轉和還滅)

境：五取蘊(色、受、想、行、識)。

行：如實知五取蘊的味、患、離。

果：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要義分析】

【問題一】：佛陀於成佛前，如何觀察五蘊的雜染、清淨？

●《會編》（上冊）正文第一八頁「染淨門」

◎復次，由三種事（愛味、過患、出離）、二種相（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應當觀察「雜染、清淨」。

【問題二】：如何以三種事觀察五蘊的雜染、清淨？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

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

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問題三】：如何以二相觀察五蘊的雜染、清淨？

○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問題四】：如何觀察五蘊的如所有性？

一、愛味

此中觀察 1 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2 又此愛味「極為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

二、過患

又觀察 1 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2 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三、出離

又復觀察 1 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

2 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問題五】：如何觀察五蘊的盡所有性？

○又即此愛味、即此過患、即此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盡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小結〕

上述〈攝事分〉以三種事和二種相完整解釋經文中「如實知此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的要義。

【問題六】：眾生對三事（愛味、過患、出離）的體會，有何差別？

○又為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應知三種有情眾別：

- 一、於諸欲染著眾；（註：欲界凡夫）
- 二、於諸欲遠離眾；（註：色、無色界凡夫）
- 三、於諸欲離繫眾。（註：聖者）

【問題七】：經中有三類世間有情：「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如何形成？如何安立？

○於此三處，復有三種世間愚癡：謂 1 若天世間（若魔、若梵），2 若沙門、婆羅門，3 若諸天、人。

○如是三種世間，由三因緣應知安立：

- 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
- 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
- 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

〔小結〕

上述〈攝事分〉已經完整解釋經文中「1 於諸天若魔、若梵，2 沙門、婆羅門，3 天、人眾」的要義。

1 魔，屬欲界第六天（他化自在天）。梵，屬色界。

- 2 沙門、婆羅門，是在人中希求魔、梵而修行者。
- 3 天、人眾，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中，除沙門、婆羅門。

【問題八】：觀察五蘊的愛味、過患、出離後，獲得何種道和果？

- (1) 又於此三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註：不住顛倒)
- (2) 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
- 一、〔貪瞋癡縛〕「解脫相」。(註：脫)
 - 二、欲貪「滅、斷、出、離相」。(註：出)
 - 三、九結「離繫相」。(註：離)
 - 四、生等諸苦「解脫相」。(註：解脫)

〔小結〕

上述〈攝事分〉已經完整解釋經文中「得脫、得出、得離、得解脫結縛，永不住顛倒」的要義，此處脫離了了「四種縛」。

「四倒心」是無常常倒，於苦樂倒，不淨淨倒，無我我倒。

「九結」是愛、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

【問題九】：經中的「得脫」、「得出」、「得離」、「得解脫」有何差異？

- 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
- 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問題十】：如何以譬喻來說明「四種縛」和「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 (1) 種種縛
於此義中，譬如有人處在囹圄，為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
- (2) 善方便縛：善防守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
- (3) 最堅牢繫
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

樂著，無欲逃避。

(4) 怨家加害

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為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為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剖，或加杖捶，或總斷命。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乃得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問題十一】：如何以法義說明「四種縛」和「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1) 貪瞋癡縛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當知即譬貪瞋癡縛。

(2) 欲貪：不正尋思及煩惱隨眠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不正尋思故，尚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遠逃避！煩惱隨眠未永拔故，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復執將還。

(3) 九結

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

(4) 生等諸苦：四魔怨

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最堅牢縛之所密縛；復四魔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

○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其他問題】

〔問〕如何觀察五蘊的「1 若過去、2 若未來、3 若現在，4 若內、5 若外，6 若麤、7 若細，8 若劣、9 若勝，10 若遠、11 若近」？

答：依據《集異門足論》，以色蘊為例：

○若色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4 內色。

○若色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若非情數，是名5 外色。

○觀待施設6 麤色、7 細色：

- 若觀待色界色，則欲界色名麤，若觀待欲界色，則色界色名細。
若觀待不繫色，則色界色名麤，若觀待色界色，則不繫色名細。
- 觀待施設 8 劣色、9 勝色：
若觀待色界色，則欲界色名劣，若觀待欲界色，則色界色名勝。
若觀待不繫色，則色界色名劣，若觀待色界色，則不繫色名勝。
- 云何 10 遠色？答：1 過去、2 未來色。
- 云何 11 近色？答：3 現在色。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21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一頁第二一經。

（經號：大一五；內一五；光一五；S63）（使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今當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修不放逸已，當復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現法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03)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比丘快說此言，云當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如是說耶？」
- (04)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 (05)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若隨使使者，即隨使死；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比丘！若不隨使使，則不隨使死；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 (06) 比丘白佛：「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 (07)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8a)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
- (8b) 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
- (9a) 世尊！若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 (9b) 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 (10) 如是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11)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比丘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
- (12a) 色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
- (12b) 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
- (13a) 比丘！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 (13b) 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 (14)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在靜處，精勤修習，住不放逸。精勤修習、住不放逸已，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 (15) 時彼比丘即成〔阿〕羅漢，心得解脫。

○字面的意義

（隨使使：跟隨著隨眠所驅使。隨使死：跟隨著隨眠而死。）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流轉和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於五蘊不隨使使，不隨使死。

果：於取解脫。

【要義分析】

【問題一】：聲聞弟子為何請求佛陀「略說法要」？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二頁「略教門」

◎由三因緣，有諸聲聞往大師所，請略教授。何等為三？

(1) 謂〔唯多聞為究竟而於諸餘行（如法隨法行）厭背者，今〕生如是解：「但略聞法，足得自義，何藉多聞以為究竟！要修正行為真實故。」又棄捨多聞究竟欲故。

(2a) 又有怖畏於所入門多所作者，為善方便而得入故。

(2b) 或有即彼已於多法善聽、善思，彼作是念：「我於多法已善聽、思，若我今者，盡已聽、思所得諸法以為依止，於住心境及解

脫境，欲繫心者，將不令我作意散亂！若爾，住心尚不能得，何況解脫！」

(3) 又於如是所聞、所思一切法中，不得決定：「當依何者速證通慧？當依何者速得出離？當緣何境而得住心？當緣何境而得解脫？」

彼既如是自不決定，若於大師，或眾所識如來弟子現前見已，便即往詣請略教授。

〔小結〕

上述〈攝事分〉解釋經文：「善哉世尊！今當為我略說法要」的要義。

【問題二】：修行法要後，有何獲得？

●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三頁「教果門」

◎復次，當知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

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即：形相具足、事業具足、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依此故得：1 無上得、2 現法得、3 自然得、4 內證得。

〔說明〕

(1) 正教授：

○如此出家：形相具足、事業具足、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

形相具足：誓受下劣形相，謂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

事業具足：於所作事成就軌則。（聲聞地說：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意樂具足：唯為涅槃而求出家。

處捨取具足：誓受禁制尸羅，精勤無間修習善法。

○為此出家：1 無上得（註：究竟無上梵行）、2 現法得、3 自然得、4 內證得。

(2) 上述〈攝事分〉解釋經文的要義：「當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修不放逸已，當復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形相具足），信家非家，出家學道（事業具足、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

以上如此出家），為究竟無上梵行，現法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以上為此出家）。」

【問題三】：經上所說的「死」，可分成幾種？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三頁「終（=死）門」

◎復次，有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

【問題四】：什麼是「過去死、現在死」？

○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問題五】：什麼是「不調伏死」？

一、釋因

○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註：具有隨眠之諸行）展轉隨眠，〔及「世俗言說士夫」之〕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

二、顯果

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

〔小結〕

上述〈攝事分〉已經完整解釋經文：「若隨使使者，即隨使死。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的要義。

【問題六】：什麼是「調伏死」？

一、釋因

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

二、顯果

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

〔小結〕

上述〈攝事分〉已經完整解釋經文：「若不隨使使，則不隨使死。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的要義。

【問題七】：什麼是「同分死、不同分死」？

一、約調伏辨

- (1) 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 (2) 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

二、約隨眠辨

- (1) 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
- (2) 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名「不同分死」及「不隨順死」。

【問題八】：此經如何顯示「流轉」和「還滅」的法要？

◎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謂諸行流轉過患相，及諸行還滅勝利相。

- (1) 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
- (2) 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眾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22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四頁第二二經。

（經號：大一六；內一六；光一六）（增諸數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所問如上。差別者：「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若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
- (03)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4a) 比丘白佛言：「世尊！若色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
- (4b) 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
- (5a) 世尊！若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
- (5b) 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
- (06) 如是世尊！我於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07) 如是乃至得阿羅漢，心得解脫。

○字面的意義

（隨使使：跟隨著隨眠所驅使。隨使死：跟隨著隨眠而死。）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流轉和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於五蘊不隨使使，不隨使死。

果：不增諸數。

【要義分析】

【問題】：經上所說「增諸數」是何意義？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四頁「墮數門」

◎復次，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之）」數（目）中，謂：

1 如是名；2 如是種類；3 如是族姓；4 如是飲食；5 如是領受若苦若樂；6 如是長壽；7 如是久住；8 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23-24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四頁第二三經。

（經號：大一七；內一七；光一七；S69）（非我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有異比丘從坐起，偏袒右肩，合掌，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住不放逸；〔住不放逸已，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現法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03)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作是說：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於略說法中，廣解其義，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住不放逸，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汝如是說耶？」
- (04)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 (05)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非汝所應之法，宜速斷除；〔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06)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 (07) 佛告比丘：「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8a)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非我所應，宜速斷除。
- (8b) 受、想、行、識，非我所應，宜速斷除；〔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09) 是故世尊！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10) 佛言：「善哉！善哉！比丘！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
- (11a) 〔色〕非汝所應，宜速斷除；〔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11b) 如是受、想、行、識，非汝所應，宜速斷除；〔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12)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精勤修習，住不放逸，精勤修習；住不放逸已，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正信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 (13) 時彼比丘成阿羅漢，心得解脫。

●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五頁第二四經。

(經號：大一八；內一八；光一八；S69)(非彼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偏袒右肩，為佛作禮，卻住一面，而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 (03)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作如是說：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 (04) 時彼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 (05)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若非汝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06)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 (07) 佛告比丘：「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8a)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8b) 如是受、想、行、識，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09) 是故我於如來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10)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
- (11a) 比丘！色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11b) 如是受、想、行、識，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12)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精勤修習，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13) 時彼比丘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五蘊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宜速除斷。

果：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要義分析】

【問題一】：經中說：「五蘊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宜速除斷」有何要義？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六頁「三遍智斷門」

◎復次，由三種相，於諸行中，應知無我「遍智」及「斷」。

何等為三？

一、於內遍智；二、於外遍智；三、於內外遍智。

斷亦如是（註：於內斷、於外斷、於內外斷）。

隨其所應，所謂「諸行都無有我、無有我所、亦無有餘互相繫屬」（註：亦非他人所有）」，當知如是於「內、外、俱」遍智及斷。

（註：遍知諸行非我，為內遍智。遍知諸行非我所，為外遍智。遍知諸行非餘繫屬，為內外遍智）

【問題二】：如何得「遍智」和「斷」？

(1) 此中由法住智，得決定「遍智」；

(2) 數習此故，捨彼相應所有隨眠，得畢竟「斷」。

【問題三】：如來為何對弟子「略說法要」並「復加勸導」？

(1) 當知此中，為於諸行未得遍智者，令得「遍智」故，如來大師「說正法要」。（註：非汝所應，宜速斷除）

(2) 若於諸行已得遍智而未永斷者，為令唯於如先所得遍智數習得永「斷」故，(如來大師)「復加勸導」。(註：斷彼法已，長夜安樂)

【其他問題】

〔問〕什麼是「法住智」？

答：〈攝事分〉說：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25-27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七頁第二五經（結繫經）。

第二八頁第二六經（染經）。

（經號：大一九～二〇；內一九；光一九～二〇；S70）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為佛作禮，而白佛言：「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思惟所以：善男子〔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 (03)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今作是說：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 (04)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 (05)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06)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 (07)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8a)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是結所繫法；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8b) 如是受、想、行、識，〔是〕結所繫法；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09) 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10)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
- (11a) 色是結所繫法，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11b) 如是受、想、行、識，是結所繫法，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

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 (12)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 (13) 〔染經〕亦如是說。

●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八頁第二七經。

(經號：大二一；內二〇；光二一；S63-65)(動搖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為佛作禮，而白佛言：「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思惟所以：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 (03)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今作是說：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 (04)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 (05)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
- (06) 比丘白佛言：「知己，世尊！知己，善逝！」
- (07)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8a)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
- (8b) 如是受、想、行、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
- (09) 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10)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
- (11a) 若色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
- (11b) 如是受、想、行、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
- (12) 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流轉和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結所繫法，宜速除斷。五蘊不動。

果：以義饒益，長夜安樂。解脫波旬。

【要義分析】

【問題一】：凡夫被幾種結所繫縛而流轉生死？

●《會編》（上冊）正文第二九頁「縛門」

◎復次，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三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何等為三？

一者、除其「愛結」，餘結（註：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所繫諸有漏事。

二者、「愛結」所染諸有漏事。

三者、能生當來後有（之）諸行。

【問題二】：為何這三種繫縛難以解脫？

◎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

初、由種種故；

第二、由堅牢故，可愛樂故；

第三、由微細故。

【問題三】：凡夫如何被魔所縛？

◎復由五相，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果故。

一、所依

當知此中，薩迦耶見以為依止。

二、所緣

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以有、非有為所緣境。

(1) 此中「非有」為所緣境，唯有一種。

說明：彼於涅槃計：「我當不有」，不正了知：「唯有諸行當來不有。」

(2) 「有」為所緣，乃有五種，謂「我當有色、我當無色、我當有想、我當無想、我當非有想非無想。」

○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

三、助伴

言助伴者，謂動亂心。(註：於五蘊動搖)

四、自性

言自性者，恃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

五、因果

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為因〔之體〕性故，造作業行〔及〕愛隨逐故。〔復次，從果之體性門，於此能依之我慢現行故。〕

【其他問題】

〔問〕什麼是慢、我慢等的意義？

答：《法蘊足論》說：

「1云何慢？謂於劣謂己勝，(或於等謂己等)，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總名為慢。

2云何過慢？謂於等謂己勝，或於勝謂己等，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過慢。

3云何慢過慢？謂於勝謂己勝，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慢過慢。

4云何我慢？謂於五取蘊等，隨觀見我或我所，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我慢。

5云何增上慢？謂未得謂得，未獲謂獲，未觸謂觸，未證謂證，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增上慢。

6云何卑慢？謂於多勝謂己少劣，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卑慢。

7云何邪慢？謂己無德而謂有德，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邪慢。」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28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〇頁第二八經

(經號：大二二；內二一；光二二；S124-125)(劫波所問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有比丘名劫波，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比丘心得善解脫，世尊！云何比丘心得善解脫？」
- (03) 爾時，世尊告劫波曰：「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心善解脫。善哉劫波！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 (4a) 劫波！當觀知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色愛即除；色愛除已，心善解脫。
- (4b) 如是觀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識愛即除；識愛除已，〔心善解脫〕。
- (05) 劫波！如是比丘心善解脫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所以者何？愛欲斷故；愛欲斷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
- (06) 時劫波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
- (07) 爾時，劫波比丘受佛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心善解脫，成阿羅漢。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觀知五蘊，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

果：心善解脫。

【要義分析】

【問題一】：如何才是「心善解脫」？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〇頁「解脫門」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

- 1 謂於諸行「遍了知」故；
- 2 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
- 3 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問題二】：什麼是「遍了知」？

- (1) 又於此中，由四種「行相」，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謂「無常等」。
- (2) 由十一「行相」，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謂「過去、未來等」，如前廣說。

〔小結〕

上述〈攝事分〉指出經文中「當觀知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的要義，這是「遍了知」。經文中「愛即除、愛欲斷」，是「斷」和「離愛」。

【問題三】：以上數經都說：「比丘受佛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有何要義？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四頁「遠離四具門」

一、具足遠離

○復次，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

- 一者、無第二而住；（註：獨一）
- 二者、處邊際臥具；（註：郊外靜處）

三者、其身遠離；

四者、其心遠離，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尋思、貪欲、瞋恚悉皆遠離，依不放逸，防守其心。(註：不放逸住)

二、精進修習

○又由五相發勤精進(註：專精)，速證通慧：

- (1) 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
- (2) 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
- (3) 有勇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
- (4) 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
- (5) 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

三、住於止觀

又為斷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如其次第奢摩他、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願正止觀無有失壞。(註：專精思惟)

【其他問答】

〔問〕經文中的「1 若過去、2 若未來、3 若現在，4 若內、5 若外，6 若麤、7 若細，8 若劣、9 若勝，10 若遠、11 若近」的意義為何？

答：依據《集異門足論》，以色蘊為例：

- 若色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4 內色。
- 若色在此相續，或本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若非情數，是名5 外色。
- 觀待施設6 麤色、7 細色：
若觀待色界色，則欲界色名麤，若觀待欲界色，則色界色名細。
若觀待不繫色，則色界色名麤，若觀待色界色，則不繫色名細。
- 觀待施設8 劣色、9 勝色：
若觀待色界色，則欲界色名劣，若觀待欲界色，則色界色名勝。
若觀待不繫色，則色界色名劣，若觀待色界色，則不繫色名勝。
- 云何10 遠色？答：1 過去、2 未來色。
- 云何11 近色？答：3 現在色。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29-30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一頁第二九經。

(經號：大二三；內二二；光二三；S91)(羅睺羅所問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 (02) 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
- (03) 佛告羅睺羅：「善哉！善哉！能問如來：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耶？」
- (04) 羅睺羅白佛言：「如是，世尊！」
- (5a) 佛告羅睺羅：「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羅睺羅！當觀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 (5b)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 (06) 如是羅睺羅！比丘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知，如是見者，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
- (07) 羅睺羅！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者，比丘是名〔斷除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
- (08) 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二頁第三〇經。

(經號：大二四；內二三；光二四；S92)(羅睺羅所問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 (02) 爾時，世尊告羅睺羅：「比丘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
- (03) 羅睺羅白佛言：「世尊為法主、為導、為覆。善哉世尊！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諸比丘從佛聞已，當受持奉行。」
- (04) 佛告羅睺羅：「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 (05) 羅睺羅白佛：「唯然，受教。」
- (6a) 佛告羅睺羅：「當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 (6b)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 (07) 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
- (08) 羅睺羅！比丘如是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者，超越疑心、遠離諸相、寂靜、解脫，是名比丘斷除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
- (09) 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使增諸數，非我非彼，結繫動搖，
劫波所問，亦羅睺羅，所問二經。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五蘊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

果：1 超越疑心、2 遠離諸相、3 寂靜、4 解脫。5 斷除愛欲、6 轉去諸結、7 正無間等、8 究竟苦邊。

【要義分析】

【問題一】：有幾種雜染應知、應斷？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二頁「見慢雜染門」

- ◎復次，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
- ◎何等為二(雜染)? 謂見雜染，及慢雜染。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相」故(註：1我、2我所、3我慢)，纏故(註：4執著)，隨眠(註：5使)故。
- 何等為五(雜染)? 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註：繫著)。五者、隨眠(註：使)。
- 當知此中，計「1我、2我所、3我慢」三種為所依止，於所緣事固執取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 當知此中由纏道理，說名「4執著」；即彼種子隨縛相續，說名「5隨眠」。

【問題二】：什麼是雜染的五種因相？

-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當知是彼五種因相，謂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 ◎即此因相，復有二種：一者、所緣因相；二者、因緣因相。
- 計1我、3我慢，以「有識身」為所緣因相。
- 計2我所，通以「二種(註：有識身及外事)」為所緣因相。
- 彼4執著，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之)隨眠」為因緣因相。
- 彼5隨眠，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因緣因相。

【問題三】：如何於不同的眾生，安立有無「雜染」？

- ◎復次，有四種有情眾，當知於中安立雜染。何等為四？
- 一者、外道有情眾；
- 二者、此法異生有情眾；
- 三者、有學有情眾；
- 四者、無學有情眾。
- (1) 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雜染)。
- (2) 此法異生有情眾中，四種(註：計我、我所、我慢、隨眠)可

得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分（註：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之隨眠）；然執著（註：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不可得。

- (3) 有學有情眾中，計我、我所二種及彼因相（指我及我所之所緣因相）執著（指現行）、隨眠（指種子）二種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指我慢現行）并彼因相（指我慢之所緣因相。以上皆不可得）；然有「我慢隨眠」可得。
- (4) 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

【問題四】：不同眾生的修行斷染有何不同？

- (1) 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
- (2) 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
- (3) 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我見、我所見），為斷餘分（我慢隨眠）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能見」，猶未獲得盡、無生智故。
- (4) 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

【問題五】：經中說：「超越疑心、遠離諸相、寂靜、解脫，是名比丘斷除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是何意義？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三頁「清淨說句門」

◎復次，有八種清淨說句。何等為八？

- (1) 謂由超過見、慢故，名「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註：無有我、我所見、我慢）
- (2) 由斷彼（見、慢之）因相故，名「除相清淨說句」。
- (3) 由斷彼執著故，名「寂靜清淨說句」。（註：無有繫著）
- (4) 由斷彼隨眠故，名「善解脫清淨說句」。（註：無有使）

○復次，有學有二清淨說句：

- (5) 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名「已割貪愛」（註：斷除愛欲，指初果對後有五蘊的貪愛，已不現行，且不再投生三惡道）
- (6) 及「轉三結」。（註：轉去諸結，指初果滅三結）

○無學有二清淨說句：

- (7) 謂〔正慢現觀〕故。(註：正無間等。正慢相對於邪慢)
(8) 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名「已作苦邊」。(究竟苦邊)

◎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八種清淨說句。

【問題六】：此經中說：「世尊為法主、為導、為覆。善哉世尊！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諸比丘從佛聞已，當受持奉行」有何要義？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七頁「三圓滿門」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三圓滿。何等為三？

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

一、行圓滿

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註：善哉世尊！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諸比丘從佛聞已，當受持奉行)

二、果圓滿

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三、師圓滿

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為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以世尊為所依故。

(1) 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為彼根本」。(註：為法主)

(2) 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註：為導)

(3) 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註：為覆)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

(1) 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

(2) 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註：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

【其他問題】

〔問1〕經上說：「非我、不異我、不相在」的意義為何？

答：

(1) 「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對應於南傳的經文是「不是我、不是我所、不是我之我」。

(2) 依據《大毗婆沙論》二十種身見是：

1 色是我、我有色、色是我所、我在色中。

2 受是我、我有受、受是我所、我在受中。

3 想是我、我有想、想是我所、我在想中。

4 行是我、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

5 識是我、我有識、識是我所、我在識中。

○色是我：如執「地大」為我。

○我有色：如執「受」為我，然後執「色」為我有。如人有財。

○色是我所：如執「受」為我，然後執「色」為我所。如人有僕。

○我在色中：如執「受」為我，然後執「色」為我器、我處。如油在麻中，血在身中。

(3) 〈攝事分〉說：「復有四種妄計我論：一者、宣說諸行是我；二者、宣說我有諸行；三者、宣說諸行屬我；四者、宣說我在行中。」此經是破此四種妄計我論。

(4) 若將「色是我、異我、相在」理解為「色是我、色異我、色中我、我中色」(大 109)，或「色是我、色異我、我在色、色在我」(大 45)，此時是指「身見」。

色中我 = 我在色中。我中色 = 色在我中 = 我有色。

色異我 = 色是我所。

〔問 2〕「盡智、無生智」有何差別？

答：

聲聞地說：「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

【基本問答】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31-35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五頁第三一經。

（經號：大二五；內二四；光二五）（多聞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為佛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多聞，云何為多聞？」
- (03)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問我多聞義耶？」
- (04)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 (5a)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當知若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
- (5b) 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說多聞。」
- (06)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五頁第三二經。

（經號：大二六；內二五；光二六；S115-116）（善說法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善說法〕，云何名為〔善說法]？」
- (03)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如來所說〔善說法]義耶？」
- (04)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 (05)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 (6a) 佛告比丘：「若於色，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善說法]。」
- (6b) 若於受、想、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善說法]。是名如來所說〔善說法]。」

(07)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六頁第三三經。

(經號：大二七；內二六；光二七；S115-116)(向法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法次法向，云何法次法向？」

(03)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法次法向耶？」

(04)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5a)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

(5b) 如是〔於受、想、行、識〕，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

(06)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六頁第三四經。

(經號：大二八；內二七；光二八；S115-116)(涅槃經)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2) 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得見法涅槃，云何比丘得見法涅槃？」

(03)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見法涅槃耶？」

(04)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05)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6a) 佛告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

(6b) 如是〔於〕受、想、行、識，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

(07)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七頁第三五經。

(經號：大二九；內二八；光二九；S115)(三蜜離提問說法師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02) 爾時，有異比丘名三蜜離提，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說法師，云何名為說法師？」
- (03) 佛告比丘：「汝今欲知說法師義耶？」
- (04)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 (5a)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比丘於色，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
- (5b) 如是於受、想、行、識，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
- (06)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多聞善說法，向法及涅槃，三蜜離提問：云何說法師。

○字面的意義

（含文字的釐清比對：法師→善說法）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於五蘊生厭、離欲、滅盡。

果：心善解脫。

【要義分析】

【問題】：這一組連續五經所說的「1 多聞、2 善說法、3 向法、4 涅槃、5 說法師」的要義為何？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七頁「三圓滿門」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三圓滿。何等為三？

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

（一）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註：1 多聞）、「為他演說」（註：2 善說法）、「自正修行、法隨法行」（註：3 法次法向），是名行圓滿。

（二）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又能證得現法涅槃（註：4 見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三）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為根本故，皆由

世尊轉法眼故，皆以世尊為所依故。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5 說法師），故說「世尊為彼根本」。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

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小結〕

上述〈攝事分〉依次指出這一組五經的要義：

前三經是「行圓滿」，第四經是「果圓滿」，第五經是「師圓滿」。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雜阿含經》要義 36

林崇安教授編講

【經文】

●《會編》(上冊)正文第三八頁第三六經。
(經號：大三〇；內二九；光三〇；S49)(輸屢那經)

- (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 (02) 爾時，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中。時有長者子，名輸屢那，日日遊行，到耆闍崛山，詣尊者舍利弗，問訊起居已，卻坐一面，語舍利弗言：
- (3a) 「若諸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色，變易、不安穩色，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故沙門、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
- (3b) 若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變易、不安隱受、想、行、識，〔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故沙門、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
- (4a) 若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色，〔變易、不安隱色〕，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所計而不見真實？」
- (4b) 於無常、變易、不安隱受、想、行、識，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所計而不見真實？」
- (5a) 「輸屢那！於汝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
- (5b) 答言：「無常。」
- (5c) 「輸屢那！若無常為是苦耶？」
- (5d) 答言：「是苦。」
- (5e) 「輸屢那！〔色〕若無常、苦，是變易法，於意云何？聖弟子於中見色是我、異我、相在不？」
- (5f) 答言：「不也。」
- (6a) 「輸屢那！於意云何？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
- (6b) 答言：「無常。」
- (6c) 「若無常是苦耶？」
- (6d) 答言：「是苦。」
- (6e) 「輸屢那！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於意云何？聖弟子於中見識是我、異我、相在不？」

- (6f) 答言：「不也。」
- (7a) 「輸屢那！當知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
- (7b)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識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
- (08) 輸屢那！如是於色、受、想、行、識，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09) 時舍利弗說是經已，長者子輸屢那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 (10) 時長者子輸屢那見法、得法、不由於他、於正法中得無所畏。從坐起，偏袒右肩，胡跪合掌，白舍利弗言：「我今已度。我從今日，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為優婆塞。我從今日已，盡壽命，清淨歸依三寶。」
- (11) 時長者子輸屢那，聞舍利弗所說，歡喜踊躍，作禮而去。

○字面的意義

○經文的結構（主題、層次）（流轉和還滅）

境：五蘊（色、受、想、行、識）。

行：如實知五蘊是無常、苦、變易法，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

果：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要義分析】

【問題一】：為何五蘊是無常、變易、不安穩？

●《會編》（上冊）正文第四〇頁「想行門」

◎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註：不安穩）、變壞法性故。

- (1) 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
- (2) 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
- (3) 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
- (4) 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

(5) 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問題二】：愚夫於五蘊有何愚夫之相？智者則有何智者之相？

◎復次，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三？

謂諸愚夫，於一切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不能思惟；於非真實勝、劣性中，分別勝、劣，稱量自他，謂己為勝（註：1 我勝），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如謂己勝，謂等、謂劣（註：2 我等、3 我劣），廣說亦爾。

◎與此相違，當知智者，亦有三種智者之相。

〔小結〕

上述〈攝事分〉解釋經文中「於無常色，變易、不安穩色，言我勝、我等、我劣」的要義。

【問題三】：經中所說的「遠塵」和「離垢」是何意義？有何差別？

●《會編》（上冊）正文第四〇頁「眼門」

◎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塵及離垢故。

(1a) 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

(1b) 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

(2a) 又現觀時，有麤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

(2b) 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

【問題四】：得法眼時，獲得何種勝利？

●《會編》（上冊）正文第四〇頁「勝利門」

◎復次，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時，當知即得十種勝利。何等為十？

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故，說名「見法」。

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故，說名「得法」。

三者、於己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傍生、餓鬼，我證預流，乃至廣說，由如是故說名「知法」。

四者、得四證淨，於佛、法、僧如實知故，名「遍堅法」。

五者、於自所證「無惑」。

六者、於他所證「無疑」。

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不觀他面，不看他口〕。（不由他信）

八者、〔於此正法、毘奈耶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不由他度）

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

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註：歸依三寶）

〔小結〕上述〈攝事分〉解釋經文中「長者子輸屢那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時長者子輸屢那見法、得法、不由於他、於正法中得無所畏。……我今已度。我從今日，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的要義。

【基本問答】

- (1)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
- (2)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
- (3)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
- (4)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
- (5) 參考此經，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

【其他問題】

〔問〕如何看出《瑜伽師地論》內含多方不同的資料？

答：例如，論中有關「三法印」和「諸行」的敘述，前後就有不同：

(1) 〈思所成地〉：

「諸行無常，有生滅法，由生滅故，彼寂為樂。」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

(2) 〈聲聞地〉初瑜伽處：

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三法印）

(3) 〈聲聞地〉第四瑜伽處：

如世尊說：「諸行無常」又此諸行，略有二種：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4)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

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四法印)

(5)〈攝事分〉中：

由依觀察如所聞法，遍於一切「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且以世間作意而得無惑無疑。(三法印)

○《瑜伽師地論》中，有很多這種前後的解說略微不同的例子。可以參考下文：《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內容架構及其編成，《法光學壇》，林崇安，2002。

〔問〕為何說《瑜伽師地論》〈攝事分〉是《阿含經》的本母？什麼是本母？

答：梵文「摩怛理迦」漢譯為「本母」。〈攝事分〉說：「依此所說四種契經（四阿含經），當說契經摩怛理迦，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怛理迦。」

〔問〕〈攝事分〉是由誰編著的？

答：《瑜伽師地論》是由無著菩薩傳出。無著是西元 350 年的佛學集大成者，其資料來自多方。依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義淨法師譯）卷 40 的記載，在大迦攝主持下，結集完經和律後：

「時，迦攝波作如是念：『後世之人少智鈍根，依文而解不達深義，我今宜可自說摩窣里迦，欲使經律義不失故。』作是念已，便作白二羯磨，白眾令知。眾既許已，即昇高座，告諸苾芻曰：『摩窣里迦我今自說，於所了義皆令明顯，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四無畏、四無礙解、四沙門果、四法句、無諍、願智，及邊際定，空、無相、無願，雜修諸定、正入現觀，及世俗智、苦摩他、毘鉢舍那，法集、法蘊，如是總名摩窣里迦。』」

這一「摩窣里迦」下傳，後由無著菩薩所得，可能就是這〈攝事分〉，編為《瑜伽師地論》的一分。

〔問〕如何細讀《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要義？

答：可配合韓清淨的《瑜伽師地論》科判來細讀，另有內觀版的經論對讀本：

A1 《雜阿含經・蘊品》（配合 B1）

A2 《雜阿含經・處品》（配合 B2）

A3 《雜阿含經・緣品》（配合 B3）

A4 《雜阿含經・道品》（配合 B4）

B1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蘊品並科判》（配合 A1）

B2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處品並科判》（配合 A2）

B3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緣品並科判》（配合 A3）

B4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道品並科判》（配合 A4）

其 PDF 資料檔，見林崇安佛法教學網站：www.ss.ncu.edu.tw/~calin

《雜阿含經要義》【五陰誦】1-36 經

編著：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 (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聯絡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日期：2008 年 6 月

(歡迎倡印)